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學生畢業專題實施辦法

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規範本系學生畢業專題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系學生修習畢業專題之指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惟可由本系教師與系內、外教師共同指導；學生之學期成績則由本系指導教師負責彙整、繳交。
- 三、本系得調查協調系上教師指導學生意願及指導學生名額，公布各教師之指導學生名額上限。每位教師指導畢業專題以 4 至 6 位為原則，惟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商請教師增額。
- 四、本系學生之專題指導教師，應由學生於本系辦理公告登記期間，依其興趣及專長自行尋找；經確認指導教師之指導意願及專題題目，再於期限內辦理登記作業。畢業專題以個人獨立製作為原則，但可以合作方式呈現，至多 3 位學生一組。畢業專題主題由系務會議規範後公告。
- 五、畢業專題相關公告登記作業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末前開始辦理，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相關登錄作業，於第二學期開學後開始進行指導。
- 六、學生畢業專題成果包含作品、書面，及校內、外展覽各至少 1 次。
- 七、評分方式由總指導教師訂定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- 八、本系依據各教師指導學生人數，核計其畢業專題授課鐘點，原則上以 4 位學生核計 1 鐘點，指導每位學生依學校規範原則上核計 0.25 鐘點，或按教務處規範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